

穗环管影（增）〔2025〕16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众山轻合金有限公司液态模锻铝合金副车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众山轻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众山轻合金有限公司液态模锻铝合金副车架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众山轻合金有限公司液态模锻铝合金副车架研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4-440118-04-01-938085）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六路13号，主要从事汽车前后副车架的研发试制，预计年研发试制汽车前后副车架约3000套。项目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劳动定员2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1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70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中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3007吨/年(有组织0.0162吨/年,无组织0.2845吨/年);化学需氧量0.0012吨/年,氨氮0.0002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6014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化学需氧量0.0024吨/年,氨氮0.0004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